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6日，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，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马兴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原董事沈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原董事马伟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原董事陈建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原董事朱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原董事沈红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，提名傅淼先生、韦京汉女士、杨利军先生、赵路明先生、张志成先生、周方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公司和董事会对马兴法先生、沈高伟先生、马伟良先生、陈建冬先生、朱榕先生、沈红忠先生在担任董事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现对公司使用的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通知、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7 日

附件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傅淼先生简历

傅淼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13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有美国长期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

2011年至今任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

傅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韦京汉女士简历

韦京汉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1990年8月至1991年3月任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；1991年4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高雅丝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1997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；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嘉士伯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；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5年10月至今任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；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星河驾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2年5月任北京星河车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3年4月任北京有新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4年5月任北京星河车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5年12月任北京星河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5年10月任霍尔果斯尚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6年2月任北京星河星保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6年2月任北京星河虚位科

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6 年 2 月任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6 年 2 月任北京星河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6 年 11 月任拉萨星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韦京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杨利军先生简历

杨利军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明天高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；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明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；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；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北京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；2015 年 9 月至今任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；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紫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惠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西柚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3 月任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3 月任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5 月任北京指上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杨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

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赵路明先生简历

赵路明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海澜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赵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志成先生简历

张志成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，在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线互联事业部，任销售经理助理工作。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，在搜狐网络集团，任部门经理。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，在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。2015年9月至今，在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。

张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

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周方强先生简历

周方强，男，苗族，197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、法务部负责人；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永旺（中国）总部合规部总经理；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嘉善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2016 年 2 月至今任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。

周方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